

第二项议程

未来国际劳工大会会议的议程

增编：关于撤销 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 (第 34 号)和废除 1949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 公约(修订)》(第 96 号)的建议

1. 应忆及，理事会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所提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将有关废除或撤销国际劳工文书的建议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的议程。理事会在其对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报告予以审议的同一届会议上就在未来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中列入拟议废除和撤销文书事宜作出决定。¹
2.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其第五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上确认，将 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34 号)列为一项过时文书，并建议考虑将 1949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第 96 号)列为一项过时文书。
3.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进一步建议理事会考虑：(i) 通过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议程上列入相关项目，于 2021 年撤销 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34 号)；并(ii) 通过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9 届会议议程上列入相关项目，于 2030 年废除或撤销第 96 号公约。

¹ 理事会文件 GB.331/INS/2(Add.)；GB.331/PV，第 28 段；GB.328/INS/3(Add.)和 GB.328/PV。理事会有一次审议了根据经修订的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成立的特别三方委员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将海事文书转交该委员会予以审议)的建议：理事会文件 GB.334/INS/2/1，第 20-26 段和 GB.334/PV，第 42 段。

4. 大会第 85 届会议(1997 年)通过了一项《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案》，授权大会废除某项已生效的公约，同时还修正了其议事规则，允许大会撤销从未生效的公约或不再有效的公约及建议书。根据《章程》第 19 条第(9)款的规定，“若其似已失去目的或不再为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作出有用的贡献”，大会可废除一项公约。在大会表决所需的大多数票、协商程序和在向大会提交的时限方面，废除和撤销文书受到相同的程序保障。由于大会可决定将一项废除或撤销文书的议题首先交由总务委员会审议，所以不需要就该事项成立一个技术委员会。
5. 废除或撤销一项国际劳工文书将导致彻底消除本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因该文书而产生的所有法律效力。被废除和撤销的文书将从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体系中删除，在任何官方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汇编(印制版或电子版)中将不再全文刊载，仅保留其全称和序号，并提及做出其废除或撤销决定的大会和年份。迄今为止，有 10 份国际劳工公约已被废除，7 份国际劳工公约和 39 份国际劳工建议书已被撤销。
6. 关于将一项废除或撤销文书的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程序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劳工局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含关于废除或撤销相关文书的所有相关信息。由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已对这些文书进行了审议，因此，本文件的附录概述了劳工局向这些机构提供的信息及由此提出的建议，并作为向理事会提交的上述报告。
7. 在时间安排方面，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劳工局需向各国政府送交一份简短报告和调查问卷，征求其对此问题的看法。该报告和问卷应在讨论该议题的大会召开之前至少 18 个月送达。就第 34 号公约具体而言，若理事会决定将其撤销事宜列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1 年)的议程，则劳工局需最晚在该届大会开始之前 18 个月，即 2020 年 1 月，向所有政府寄送一份简短报告和调查问卷，请其就此发表看法。若理事会决定将废除第 96 号公约的事宜列入大会第 119 届会议(2030 年)议程，则劳工局需最晚在该届大会开始之前 18 个月，即 2029 年 1 月，向所有政府寄送一份简短报告和调查问卷，请其就此发表看法。
8. 若理事会愿着手废除和撤销以上所提及的文书，这一增编提供了理事会文件 GB.337/INS/2 第 24 段决定草案的修订案文。

经修订的关于未来国际劳工大会 会议议程的决定草案

9. 理事会决定：

- (a) 在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0 年)的议程中列入一项议题，该议题涉及：

-
- (i) 体面劳动与有利于以人为本的劳动世界未来的社会和互助经济(一般性讨论); 或
 - (ii) 技能和终身学习(一般性讨论);
 - (b) 在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1 年)的议程中列入一项议题, 该议题涉及:
 - (i) 撤销 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34 号); 及
 - (ii) 体面劳动与社会和互助经济(一般性讨论); 或
 - (iii) 劳动世界向人人享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平转型(标准制订讨论或一般性讨论);
 - (c) 将关于废除 1949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第 96 号)的议题列入大会第 119 届会议(2030 年)的议程; 并
 - (d) 要求劳工局在为理事会第 338 届会议(2020 年 3 月)编写文件时考虑到所提供的指导。

附 录

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34 号)

相关文书：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34 号)要求在三年内废除旨在盈利的收费职业介绍所。不旨在盈利的收费职业介绍所应受到监管。1949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第 96 号)修订了第 34 号公约。第 96 号公约采取了双轨监管政策，根据该政策，在批准第 96 号公约时，成员国可选择接受任择的第二部分，该部分在很大程度上与第 34 号公约的做法相似，规定了逐步废除旨在盈利的职业介绍所，条件是建立公共职业介绍所并监管其他职业介绍所；或者选择接受新的任择的第三部分，该部分规定监管收费职业介绍所，包括那些旨在盈利的职业介绍所。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和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建议书》(第 188 号)对第 96 号公约本身进行了修订，致使采取了单一监管政策。

批准情况：第 34 号公约共收到了 11 份批准书。自 1951 年 7 月 18 日，即第 96 号公约生效之日起，第 34 号公约不再开放接受新的批准。有 10 个成员国已退出该公约。自 2008 年以来，该公约仅有 1 份批准书(智利)，因此不再有效。

评论：自 1933 年通过第 34 号公约以来，对职业介绍所的监管方法发生了很大变化，导致通过了两项修订公约，即 1949 年第 96 号公约和 1997 年第 181 号公约。1996 年，根据卡地亚工作组的建议，理事会立即“搁置”了第 34 号公约，认为它不再符合当前的需要，已经过时。因此，第 34 号公约在长达 68 年的时间里不再开放接受新的批准，且已被搁置了 23 年，不再接受全面监督。自第 34 号公约被搁置以来，没有根据《章程》第 24 条和第 26 条提出任何申诉或控诉。¹

1949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第 96 号)

相关文书：第 181 号公约及其配套的第 188 号建议书修订了第 96 号公约，标志着制订了一种新的监管方法。这些文书承认了私营职业介绍所在劳动力市场运行中发挥的作用。与第 96 号公约相比，第 181 号公约为私营职业介绍所监管提供了更广泛的范围，它还考虑到了该部门的较新进展情况以及国情。²

批准情况：第 96 号公约共收到了 23 份批准书，19 份退出书。自第 181 号公约于 2000 年生效以来，第 96 号公约不再开放接受新的批准。批准第 181 号公约(该公约修订了第 96 号公约)即意味着“自动”退出第 96 号公约。

¹ 见为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二次和第五次会议编写的说明：文件 SRM/TWG/2019/Technical note 1.1 和 SRM/TWG/2019/Technical Note 3。

² 见文件 SRM/TWG/2019/Technical Note 3。

评论：根据卡地亚工作组的建议，理事会将第 96 号公约列为“其他文书”，即不再完全切合当前情况但在某些方面仍具有相关性的文书。理事会鼓励成员国考虑批准第 181 号公约(该公约修订了第 96 号公约)。迄今为止，第 181 号公约收到了 34 份批准书，最后一次批准是在 2018 年。